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华电光大总经理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33.0726%股权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且贾文涛于2019年5月6日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9年6月28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贾文涛被提名为华电新能源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华电新能源董事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持有华电新能源54.7486%股权比例将下降为21.6760%，贾文涛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华电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长事宜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11月20日，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确认，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剩余华电新能源21.676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贾文涛自2019年4月16日之日起

已经具备实际控制挂牌公司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董长青、张俊姣变更为贾文涛。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披露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告。因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相关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